

债券代码：149918.SZ

债券简称：22 创投 01

149953.SZ

22 创投 02

185687.SH

22 创投 K1

115208.SH

23 创投 K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5 年 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30 亿元，分两期发行，分别为 22 创投 01、22 创投 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创投 01	149918	2022-5-25	2027-5-25	15.00	3.3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创投 02	149953	2022-6-23	2027-6-23	15.00	3.49	

(二)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20 亿元，为 22 创投 K1 及 23 创投 K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创投 K1	185687	2022-4-26	2027-4-26	10.00	3.5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创投 K1	115208	2023-4-10	2028-4-10	10.00	3.75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动。

具体情形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1、事项背景及原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服务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决定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其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此，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5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08867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洛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企业登记代理业务;财务专业培训;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无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3、事项进展

本次变更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4、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发行人将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自双方协议签署之日起，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原审计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3 创投 K1”、“22 创投 K1”、“22 创投 01”及“22 创投 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